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26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22622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262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0年9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
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修正總說明、
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
11053798841號令副本及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令(函)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要點除第4點自111年1月1日生效外，第5點自110
年9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9/06 16:37:54 文
章

